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因此 2024 年 1 月份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1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因此 2024 年 1 月份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机器人”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双方拟通过加强在无人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自主可控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应用场景，打造优势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超能机器人新增注册资本 56.0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超能机器人股权比例约为 4.29%。

超能机器人是一家“人工智能 + 互联网 + 机器人”整机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型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应用场景包括健康陪伴、幼小学校、机场检修、园区安防、巡逻、消防等场景。超能机器人先后获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揭榜优胜单位、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服务机器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能机器人拥有 94 项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和 46 项软件著作权。

近期，超能机器人已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超能机器人提供的股东凭证。

2、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战略投资目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3、法人代表：肖湘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6.81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B1E1 幢 13008 号房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湘江	752.50	57.58
湖南超能战队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0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9.5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1	4.29
上海慈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50	3.63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	3.03
中投国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2.87
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91
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23.70	1.82
合计	1,306.81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关键领域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本次通过战略投资超能机器人，双方将加强在产品、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共同开拓应用场景，打造优势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基础软件业务面向无人智能、AI 等应用场景的创新发展和战略布局，完善新应用场景下公司操作系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并更好的开拓国防、电力、医疗、教育等市场，实现公司各业务线的协同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随着业务的发展，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94,22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94,22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 号)，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642,6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357,37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494,22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4789%，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2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0,06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 王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陈江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94,22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4789%。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旺	1,454,965	1.4460%	1,454,965	0
2	陈江宁	1,039,261	1.0329%	1,039,261	0
合计		2,494,226	2.4789%	2,494,226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陈江宁通过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3,695 股，朱必胜通过鸿澜德尚、蔚澜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38,569 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及相关承诺安排，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陈江宁、朱必胜通过前述股东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94,226	18
合计		2,494,226	-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99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24,937.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6,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61,942.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99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24,937.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 公司将以“创造极致健康体验”为使命，以“世界级专注于女性健康和美的医疗健康公司”为愿景，始终围绕以疾病的解决方案为核心，为女性全生命周期的常见病、多发病提供技术领先、模式创新、安全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推出高品质、智能化的医疗健康产品，不断打造持续创新、高效交付产品价值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而努力。

2.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3.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4.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3.24 元 / 股调整为 23.31 元 / 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2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31 元 / 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2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760 万股的 0.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2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3.3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3.24 元 / 股调整为 23.31 元 / 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除以上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1 日，并同意以 23.3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1 日，并同意以 23.3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2 月 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3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28.00	20.00%	0.24%
合计			28.00	2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